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移 民 署 單 位 決 算

(審定版)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移民署單位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

移民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1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
9. 人事費分析表	72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6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0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14.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8

移 民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90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2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94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0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05
2. 收入支出表	106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	107
(2)應收帳款	108
(3)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3
(4)預付款	115
(5)土地	116
(6)土地改良物	117
(7)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8
(8)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
(9)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
(10)機械及設備	121
(11)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
(12)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
(13)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
(14)雜項設備	125
(15)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6
(16)租賃權益改良	127

移 民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7)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28
(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9
(19) 電腦軟體-----	131
(20) 發展中無形資產-----	132
(21) 暫付款-----	133
(22) 存出保證金-----	134
(23) 應付帳款-----	136
(24) 應付代收款-----	137
(25) 存入保證金-----	145
(26) 應付保管款-----	149
(27) 暫收款-----	15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5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54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55
四、參考表	
(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57
(二) 現金出納表-----	158
(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0
(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1
(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2

總 說 明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3,781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 億 7,739 萬 758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1,407 萬 7,344 元，決算數合計 15 億 9,146 萬 8,102 元，約 71.12%，較預算數短收 6 億 4,634 萬 1,898 元，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較預期減少所致。有關歲入決算概況，請參閱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3,225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6 億 1,162 萬 5,845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578 萬 6,402 元及保留數 7,526 萬 5,107 元，決算數合計 46 億 9,267 萬 7,354 元，約 99.16%，預算賸餘數 3,957 萬 4,646 元，主要係人員調職、退離職所遺職缺未及甄補，及工友退休或移撥他處，尚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2,368 萬 3,765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決算概況，請參閱 111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6 至 110 年度轉入數 7,997 萬 3,698 元，減免(註銷)數 2,184 萬 6,887 元，實現數 1,337 萬 8,62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474 萬 8,184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之分期繳納案件，或逾期未繳納案件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 2 次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2)歲出：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109、110 等 2 個年度，轉入金額 1,757 萬 5,826 元，執行結果，註銷 4 萬 7,600 元，實現數 464 萬 6,58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1,288 萬 1,639 元，係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因工程公告後無廠商投標，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經費、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用須辦理保留。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移民署	2,237,810,000	1,577,390,758	14,077,344	1,591,468,102	-646,341,898	7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910,000	250,688,741	14,054,706	264,743,447	-22,166,553	92.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76,000	200,086,474	14,054,706	214,141,180	-70,234,820	75.3
沒入及沒入財物	2,200,000	50,215,000	0	50,215,000	48,015,000	2,282.5
賠償收入	334,000	387,267	0	387,267	53,267	115.95
規費收入	1,946,362,000	1,314,932,205	0	1,314,932,205	-631,429,795	67.56
行政規費收入	1,946,349,000	1,314,912,204	0	1,314,912,204	-631,436,796	67.56
使用規費收入	13,000	20,001	0	20,001	7,001	153.85
財產收入	3,076,000	3,844,805	0	3,844,805	768,805	124.99
財產孳息	2,076,000	1,392,150	0	1,392,150	-683,850	67.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2,452,655	0	2,452,655	1,452,655	245.27
其他收入	1,462,000	7,925,007	22,638	7,947,645	6,485,645	543.61
雜項收入	1,462,000	7,925,007	22,638	7,947,645	6,485,645	543.61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4,732,252,000	4,611,625,845	5,786,402	75,265,107	4,692,677,354	-39,574,646	99.16
一般行政	3,336,930,000	3,305,126,845	0	0	3,305,126,845	-31,803,155	99.05
入出國及移 民管理業務	1,370,156,000	1,282,822,757	5,786,402	75,265,107	1,363,874,266	-6,281,734	99.5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25,166,000	23,676,243	0	0	23,676,243	-1,489,757	94.08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0	-
統籌科目	323,683,765	323,683,765	0	0	323,683,765	0	1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192,780,442	192,780,442	0	0	192,780,442	0	1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0,708,473	30,708,473	0	0	30,708,473	0	100
調整軍公教 人員待遇	100,194,850	100,194,850	0	0	100,194,850	0	100
合計	5,055,935,765	4,935,309,610	5,786,402	75,265,107	5,016,361,119	-39,574,646	99.22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79,973,698	21,846,887	13,378,627	44,748,184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0	0	643,5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3,501	0	0	643,501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0	0	1,433,11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3,115	0	0	1,433,11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0	0	1,315,25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5,259	0	0	1,315,25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981	0	72,240	2,024,7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6,981	0	72,240	2,024,74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0,468	342,514	92,355	1,435,5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0,468	342,514	92,355	1,435,599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000	121,000	17,000	8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8,000	121,000	17,000	8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814	18,000	30,835	735,9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4,814	18,000	30,835	735,97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364	111,424	0	408,9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364	111,424	0	408,94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0	0	341,5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554	0	0	341,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76	0	30,000	77,0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076	0	30,000	77,07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934	2,115,245	105,733	808,9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29,934	2,115,245	105,733	808,95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5,237	9,606,691	590,427	3,858,11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55,237	9,606,691	590,427	3,858,11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9,665	9,532,013	3,151,685	13,665,96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349,665	9,532,013	3,151,685	13,665,967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7,730	0	9,288,352	17,919,37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207,730	0	9,288,352	17,919,378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17,575,826	47,600	4,646,587	12,881,639
109	小計	74,364	0	74,364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0	74,364	0
110	小計	17,501,462	47,600	4,572,223	12,881,63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501,462	47,600	4,572,223	12,881,639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37 億 5,771 萬 7,957 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6,795 萬 1,626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4 億 8,976 萬 6,331 元，其他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科目

甲、專戶存款 2 億 5,036 萬 8,985 元，係代收、保管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與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應收帳款 8,325 萬 3,158 元，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丙、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442 萬 7,630 元，係預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無法收取之款項。

丁、預付款 1,505 萬 8,537 元，係預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相關經費。

(2)固定資產科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32 億 2,163 萬 5,380 元。

(3)無形資產科目，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1 億 9,925 萬 9,655 元。

(4)其他資產科目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甲、暫付款 1,179 萬 6,239 元，主要係暫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署辦理「移工居留管理業務工作」等 4 項經費及「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安置費用補助計畫」賸餘款繳還尚待轉正等款項。

乙、存出保證金 77 萬 3,633 元，主要係辦公廳舍押租保證金及有線電視押金等款項。

2、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科目

甲、應付帳款 578 萬 6,402 元，主要係臺北收容所及南投收容所整修工程之已完工部分應付款。

乙、應付代收款 6,573 萬 2,618 元，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專案計畫款項、就業安定基金週轉金等。

(2)其他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1 億 578 萬 3,360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因疫情無法遣送受收容人收容替代處分方案所收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保管款 9,064 萬 2,121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管款等。

丙、暫收款 7,125 元，主要係嘉義縣專勤隊溢繳預借調查工作費賸餘款。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4 億 8,976 萬 6,33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債務表中該科目金額變動情形：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 (2)]/(2)
資產	3,757,717,957	3,557,984,762	199,733,195	5.61
流動資產	324,253,050	480,549,678	-156,296,628	-32.52
專戶存款	250,368,985	385,676,135	-135,307,150	-35.08
應收帳款	83,253,158	100,609,996	-17,356,838	-17.25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4,427,630	-20,636,298	-3,791,332	18.37
其他應收款	0	1,060,780	-1,060,780	-100.00
預付款	15,058,537	13,839,065	1,219,472	8.81
固定資產	3,221,635,380	2,852,583,642	369,051,738	12.94
土地	1,398,534,635	1,359,817,675	38,716,960	2.85
土地改良物	2,358,924	2,573,724	-214,800	-8.3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4,317,229	853,778,340	270,538,889	31.69
機械及設備	357,412,899	308,117,853	49,295,046	1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737,086	196,359,229	9,377,857	4.78
雜項設備	42,757,546	35,979,717	6,777,829	18.84
租賃權益改良	2,852,524	0	2,852,52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664,537	95,957,104	-8,292,567	-8.64
無形資產	199,259,655	211,335,986	-12,076,331	-5.71
電腦軟體	162,915,655	199,761,158	-36,845,503	-18.4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6,344,000	11,574,828	24,769,172	213.99
其他資產	12,569,872	13,515,456	-945,584	-7.00
暫付款	11,796,239	12,603,656	-807,417	-6.41
存出保證金	773,633	911,800	-138,167	-15.15
資產合計	3,757,717,957	3,557,984,762	199,733,195	5.61
負債	267,951,626	398,279,791	-130,328,165	-32.72
流動負債	71,519,020	141,337,713	-69,818,693	-49.40
應付帳款	5,786,402	0	5,786,402	--
應付代收款	65,732,618	141,337,713	-75,605,095	-53.49
其他負債	196,432,606	256,942,078	-60,509,472	-23.55
存入保證金	105,783,360	164,694,711	-58,911,351	-35.77
應付保管款	90,642,121	92,247,367	-1,605,246	-1.74
暫收款	7,125	0	7,125	--
淨資產	3,489,766,331	3,159,704,971	330,061,360	10.45
資產負債淨額	3,489,766,331	3,159,704,971	330,061,360	10.4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757,717,957	3,557,984,762	199,733,195	5.61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 1、專戶存款：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週轉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撥付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補助款項等減少所致。
 - 2、其他應收款：主要係 110 年本署處理海難案件獲救大陸籍船員臨時入境安置及遣返經費，應追償返還本署之款項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獲審計部同意註銷。
 - 3、房屋建築及設備：主要係營建署代辦之高雄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結算完成增列財產所致。
 - 4、租賃權益改良：主要係增加宜蘭縣服務站辦理租賃新廳舍裝修等相關資本性改良支出所致。
 - 5、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中所致。
 - 6、應付帳款：主要係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大樓整修工程及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案，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7、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撥付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款項已完成與代收港澳居民入出境證郵費結餘款繳庫所致。
 - 8、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容替代對象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未定期報到、按址居住等)而遭沒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及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減少所致。
 - 9、暫收款：主要係嘉義縣專勤隊溢繳預借調查工作費賸餘款所致。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署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強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二、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
	七、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辦理入出境相關資料大數據分析。 二、改造本署桃園機場資訊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
	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一、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精進作業，強化入出境及檢疫管理等工作。 二、辦理國境安全系統設計開發、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航空公司資料蒐集與介接等工作。
	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重行上網公告及流標檢討事宜。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強化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來臺；111年9月29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之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及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來臺；111年11月7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之研修生來臺。</p> <p>二、111年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15,932人，核准人數12,761人。</p>	已完成。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p>一、111年1至12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21人。</p> <p>二、111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移送人口販運案件161件，其中勞力剝削75件、性剝削85件、器官摘除1件。</p> <p>三、111年8月23日至24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NGO團體等人員，計約300人與會。</p>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 6,274 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 451 趟(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297 場。	已完成。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阻絕防疫破口,降低國內群聚感染機率	一、111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 10 次。 二、111 年 1 月至 12 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 10 次。 三、111 年 12 月 10 日與德國完成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已完成。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111 年 1 至 12 月推動祥安專案共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查緝績效已達年度專案目標值。	已完成。	
	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開設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 6,716 結訓人次。 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 1,050 結訓人次。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達 37 人。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p>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一)完成 4 場大數據工作坊，參訓人次 120 人次，強化本署同仁大數據分析知能。</p> <p>(二)完成 8 項動態視覺化儀表板開發，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協助本署於申請案審查及入出境管理之決策參考。</p> <p>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基礎設施部分改善工程及 2 場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操作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教育訓練。</p>	已完成。	
	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p>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之警示規則開發作業，已完成部分功能，及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作業，已介接取得入出國查驗系統及移民管理系統資料。</p> <p>二、完成 8 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介接，另依 111 年入出境我國旅客人數統計，已完成 73% 旅客之訂位資訊介接作業。</p>	本案廠商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報驗，惟經本署同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功能檢測確認部分功能未符本署需求，本署業於同年 11 月 9 日函請廠商儘速修正，然經廠商辦理 3 次功能展示，仍有部分功能及文件須修正調整，致無法於 111 年度完成履約，爰辦理經費保留 2,190 萬元。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	一、綜合評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及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	本案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和等因素，111年4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第2次修正計畫，111年6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 二、111年8月19日及9月23日上網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流標原因後再次調增工程費用重新招標，111年11月11日及12月21日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進行流標檢討程序，預計112年4月重新上網公告，5月決標。	素，致111年8月、9月、11月及12月工程案公告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無法於111年度完成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3,279萬7,000元。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委外服務案第1階段第1次後續擴充	已完成。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地基調查作業費等	本案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致 111 年 8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工程案公告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無法於 111 年度完成發包，爰申請保留 1,288 萬 1,639 元賡續執行。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910,000	0	286,910,000
	69			0408580000-6 移民署	286,910,000	0	286,910,00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76,000	0	284,376,00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84,376,000	0	284,376,000
			02	040858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000	0	2,200,000
			01	0408580201-8 沒入金	2,200,000	0	2,200,000
			03	0408580300-0 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46,362,000	0	1,946,362,000
	61			0508580000-1 移民署	1,946,362,000	0	1,946,362,000
		01		050858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946,349,000	0	1,946,349,000
			01	0508580102-1 證照費	1,945,674,000	0	1,945,674,000
			02	0508580104-7 考試報名費	675,000	0	675,000
			02	05085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3,000	0	13,000
			01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76,000	0	3,07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0,688,741	14,054,706	0	264,743,447	-22,166,553	92.27
250,688,741	14,054,706	0	264,743,447	-22,166,553	92.27
200,086,474	14,054,706	0	214,141,180	-70,234,820	75.30
200,086,474	14,054,706	0	214,141,180	-70,234,820	75.30
50,215,000	0	0	50,215,000	48,015,000	2,282.50
50,215,000	0	0	50,215,000	48,015,000	2,282.50
387,267	0	0	387,267	53,267	115.95
387,267	0	0	387,267	53,267	115.95
1,314,932,205	0	0	1,314,932,205	-631,429,795	67.56
1,314,932,205	0	0	1,314,932,205	-631,429,795	67.56
1,314,912,204	0	0	1,314,912,204	-631,436,796	67.56
1,314,190,704	0	0	1,314,190,704	-631,483,296	67.54
721,500	0	0	721,500	46,500	106.89
20,001	0	0	20,001	7,001	153.85
20,001	0	0	20,001	7,001	153.85
3,844,805	0	0	3,844,805	768,805	124.99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82			0708580000-2 移民署	3,076,000	0	3,076,000
		01		0708580100-7 財產孳息	2,076,000	0	2,076,000
			01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2,074,000	0	2,074,000
		02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62,000	0	1,462,000
	82			1208580000-1 移民署	1,462,000	0	1,462,000
		01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462,000	0	1,462,000
			0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000	0	201,000
			02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經常門小計	2,237,810,000	0	2,237,8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37,810,000	0	2,237,810,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44,805	0	0	3,844,805	768,805	124.99
1,392,150	0	0	1,392,150	-683,850	67.06
5,598	0	0	5,598	3,598	279.90
1,386,552	0	0	1,386,552	-687,448	66.85
2,452,655	0	0	2,452,655	1,452,655	245.27
7,925,007	22,638	0	7,947,645	6,485,645	543.61
7,925,007	22,638	0	7,947,645	6,485,645	543.61
7,925,007	22,638	0	7,947,645	6,485,645	543.61
2,454,457	22,638	0	2,477,095	2,276,095	1,232.39
5,470,550	0	0	5,470,550	4,209,550	433.83
1,577,390,758	14,077,344	0	1,591,468,102	-646,341,898	71.12
0	0	0	0	0	
1,577,390,758	14,077,344	0	1,591,468,102	-646,341,898	7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4,726,256,308	0	104,326,000	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336,730,000	0	0	104,326,000
						200,000	0	200,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0,596,000	0	87,760,000	0
						1,800,000	0	89,560,000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0	0	16,566,000	0
						0	0	16,566,00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000	0	16,566,000	0
						0	0	16,566,00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330,30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4,644,984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780,44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64,54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708,47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0,708,473	0	0	0
						0	0	0
				合計	4,951,609,765	0	104,326,000	0
						0	0	104,32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30,582,308	4,709,956,153	75,265,107	-39,574,646	99.18
	5,786,402	4,791,007,662		
3,336,930,000	3,305,126,845	0	-31,803,155	99.05
	0	3,305,126,845		
1,370,156,000	1,282,822,757	75,265,107	-6,281,734	99.54
	5,786,402	1,363,874,266		
25,166,000	23,676,243	0	-1,489,757	94.08
	0	23,676,243		
25,166,000	23,676,243	0	-1,489,757	94.08
	0	23,676,243		
0	0	0	0	
	0	0		
98,330,308	98,330,308	0	0	100.00
	0	98,330,308		
194,644,984	194,644,984	0	0	100.00
	0	194,644,984		
192,780,442	192,780,442	0	0	100.00
	0	192,780,442		
1,864,542	1,864,542	0	0	100.00
	0	1,864,542		
30,708,473	30,708,473	0	0	100.00
	0	30,708,473		
30,708,473	30,708,473	0	0	100.00
	0	30,708,473		
5,055,935,765	4,935,309,610	75,265,107	-39,574,646	99.22
	5,786,402	5,016,361,119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4,627,926,000	0	104,326,000	0
				經常門小計	4,372,806,000	0	12,435,000	0
				資本門小計	255,120,000	0	91,891,000	0
						-1,320,000	-19,658,636	-8,543,636
						1,320,000	19,658,636	112,869,636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336,648,000	0	0	0
				10 人事費	3,319,355,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71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76,000	0	0	0
						200,000	-9,702	190,298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8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	0	0	0
						0	9,702	9,702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34,158,000	0	12,435,000	0
				20 業務費	532,672,000	0	12,435,000	0
				40 獎補助費	501,486,000	0	0	0
						480,000	-19,648,934	-6,733,934
						0	87,409	87,409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46,438,000	0	75,325,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6,438,000	0	75,325,000	0
						1,320,000	19,648,934	96,293,934
						1,320,000	19,648,934	96,293,934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32,252,000	4,611,625,845	75,265,107	-39,574,646	99.16
	5,786,402	4,692,677,354		
4,364,262,364	4,328,275,694	835,000	-35,151,670	99.19
	0	4,329,110,694		
367,989,636	283,350,151	74,430,107	-4,422,976	98.80
	5,786,402	363,566,660		
3,336,838,298	3,305,035,143	0	-31,803,155	99.05
	0	3,305,035,143		
3,319,355,000	3,287,552,675	0	-31,802,325	99.04
	0	3,287,552,675		
16,819,889	16,819,059	0	-830	100.00
	0	16,819,059		
663,409	663,409	0	0	100.00
	0	663,409		
91,702	91,702	0	0	100.00
	0	91,702		
91,702	91,702	0	0	100.00
	0	91,702		
1,027,424,066	1,023,240,551	835,000	-3,348,515	99.67
	0	1,024,075,551		
525,948,066	521,764,551	835,000	-3,348,515	99.36
	0	522,599,551		
501,476,000	501,476,000	0	0	100.00
	0	501,476,000		
342,731,934	259,582,206	74,430,107	-2,933,219	99.14
	5,786,402	339,798,715		
342,731,934	259,582,206	74,430,107	-2,933,219	99.14
	5,786,402	339,798,715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0	0	16,566,00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000	0	16,566,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8,600,000	0	16,566,000	0
						0	0	16,566,00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08,473	0	0	0
				10 人事費	30,708,473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708,473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780,442	0	0	0
				10 人事費	192,780,4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2,780,442	0	0	0
						0	0	0
29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330,308	0	0	0
				10 人事費	98,330,308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64,542	0	0	0
				10 人事費	1,864,542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166,000	23,676,243	0	-1,489,757	94.08
	0	23,676,243		
25,166,000	23,676,243	0	-1,489,757	94.08
	0	23,676,243		
25,166,000	23,676,243	0	-1,489,757	94.08
	0	23,676,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08,473	30,708,473	0	0	100.00
	0	30,708,473		
30,708,473	30,708,473	0	0	100.00
	0	30,708,473		
30,708,473	30,708,473	0	0	100.00
	0	30,708,473		
192,780,442	192,780,442	0	0	100.00
	0	192,780,442		
192,780,442	192,780,442	0	0	100.00
	0	192,780,442		
192,780,442	192,780,442	0	0	100.00
	0	192,780,442		
98,330,308	98,330,308	0	0	100.00
	0	98,330,308		
98,330,308	98,330,308	0	0	100.00
	0	98,330,308		
1,864,542	1,864,542	0	0	100.00
	0	1,864,542		
1,864,542	1,864,542	0	0	100.00
	0	1,864,542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00,194,85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23,683,765	0	0	0
				合計	4,951,609,765	0	104,326,000	0
						0	0	104,32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194,850	100,194,850	0	0	100.00
	0	100,194,850		
323,683,765	323,683,765	0	0	100.00
	0	323,683,765		
5,055,935,765	4,935,309,610	75,265,107	-39,574,646	99.22
	5,786,402	5,016,361,119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7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3,501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43,501	0
					0	0	
97	02	7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3,115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33,115	0
					0	0	
99	02	7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5,259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15,259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981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77	01	01	0408580000-6	2,096,981	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2,096,981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2,096,981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096,981	0		
				0	0		
	02	76	01	01	0400000000-2	1,870,468	342,5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870,468	342,514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870,468	342,51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1,870,468	342,514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870,468	342,514			
			0	0			
102	02	68	01	0400000000-2	218,000	121,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218,000	121,00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218,000	12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218,000	121,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18,000	121,000			
			0	0			
103	02	68		0400000000-2	784,814	18,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784,814	18,000	
				移民署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2,240		0		2,024,741
	0		0		0
	72,240		0		2,024,741
	0		0		0
	72,240		0		2,024,741
	0		0		0
	72,240		0		2,024,741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92,355		0		1,435,599
	0		0		0
	17,000		0		80,000
	0		0		0
	17,000		0		80,000
	0		0		0
	17,000		0		80,000
	0		0		0
	17,000		0		80,000
	0		0		0
	17,000		0		80,000
	0		0		0
	30,835		0		735,979
	0		0		0
	30,835		0		735,979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68	01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4,814 0	18,00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84,814 0	18,000 0	
					小 計	784,814 0	18,000 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364 0	111,424 0	
				01	0408580000-6 移民署	520,364 0	111,424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20,364 0	111,424 0	
	105	02	69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20,364 0	111,424 0
						小 計	520,364 0	111,424 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0	0 0
					01	0408580000-6 移民署	341,554 0	0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1,554 0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0	0 0
106	02	65	01		小 計	341,554 0	0 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76 0	0 0	
				01	0408580000-6 移民署	107,076 0	0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7,076 0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835		0		735,979
	0		0		0
	30,835		0		735,979
	0		0		0
	30,835		0		735,979
	0		0		0
	0		0		408,940
	0		0		0
	0		0		408,940
	0		0		0
	0		0		408,940
	0		0		0
	0		0		408,940
	0		0		0
	0		0		408,940
	0		0		0
	0		0		341,554
	0		0		0
	0		0		341,554
	0		0		0
	0		0		341,554
	0		0		0
	0		0		341,554
	0		0		0
	0		0		341,554
	0		0		0
	0		0		341,554
	0		0		0
	30,000		0		77,076
	0		0		0
	30,000		0		77,076
	0		0		0
	30,000		0		77,076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69	01	0408580101-3	107,076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7,076	0	
				0400000000-2	3,029,934	2,115,2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3,029,934	2,115,245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3,029,934	2,115,2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3,029,934	2,115,24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029,934	2,115,245					
108	02	69	01	0400000000-2	14,055,237	9,606,6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4,055,237	9,606,691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4,055,237	9,606,69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14,055,237	9,606,69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055,237	9,606,691	
				0400000000-2	0	0	
109	02	69	01	0400000000-2	26,349,665	9,532,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26,349,665	9,532,013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26,349,665	9,532,0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26,349,665	9,532,013	
				罰金罰鍰	0	0	
				0400000000-2	0	0	
				0408580101-3	26,349,665	9,532,013	
罰金罰鍰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	0	77,076
0	0	0
30,000	0	77,07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105,733	0	808,956
0	0	0
590,427	0	3,858,119
0	0	0
590,427	0	3,858,119
0	0	0
590,427	0	3,858,119
0	0	0
590,427	0	3,858,119
0	0	0
590,427	0	3,858,119
0	0	0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26,349,665	9,532,013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70			0408580000-6 移民署	27,207,730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7,207,730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27,207,730	0
					合 計	79,973,698	21,846,887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51,685	0	13,665,967
0	0	0
9,288,352	0	17,919,378
0	0	0
9,288,352	0	17,919,378
0	0	0
9,288,352	0	17,919,378
0	0	0
9,288,352	0	17,919,378
0	0	0
9,288,352	0	17,919,378
0	0	0
13,378,627	0	44,748,184
0	0	0
13,378,627	0	44,748,184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7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74,364	0	
					02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0	
					小 計	0	0	
					74,364	0		
110	07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17,501,462	47,600	
					02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501,462	47,600	
					小 計	0	0	
					17,501,462	47,600		
					0	0		
					17,575,826	47,60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4,572,223	0	12,881,639
0	0	0
4,572,223	0	12,881,639
0	0	0
4,572,223	0	12,881,639
0	0	0
4,646,587	0	12,881,639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74,364	0
						0	0
						74,364	0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501,462	47,60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3,736,500	47,6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764,962	0
					小 計	13,764,962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3,736,500	47,600
					合 計	13,839,326	0
						0	0
						17,575,826	47,60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74,364	0	0
0	0	0
0	0	0
4,572,223	0	12,881,639
0	0	0
3,688,900	0	0
0	0	0
3,688,900	0	0
0	0	0
883,323	0	12,881,639
0	0	0
883,323	0	12,881,639
0	0	0
4,572,223	0	12,881,639
0	0	0
3,688,900	0	0
0	0	0
957,687	0	12,881,639
0	0	0
4,646,587	0	12,881,639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3,287,552,675	538,583,610	502,139,409	0	4,328,275,694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287,552,675	16,819,059	663,409	0	3,305,035,143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521,764,551	501,476,000	0	1,023,240,551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287,552,675	538,583,610	502,139,409	0	4,328,275,694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835,000	0	0	835,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835,000	0	0	835,000
				保留數	0	835,000	0	0	835,000
				合計	3,287,552,675	539,418,610	502,139,409	0	4,329,110,694

民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89,136,553	0	289,136,553	4,617,412,247	
0	91,702	0	91,702	3,305,126,845	
0	265,368,608	0	265,368,608	1,288,609,159	
0	23,676,243	0	23,676,243	23,676,243	
0	23,676,243	0	23,676,243	23,676,243	
0	289,136,553	0	289,136,553	4,617,412,247	
0	74,430,107	0	74,430,107	75,265,107	
0	74,430,107	0	74,430,107	75,265,107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保留數，包含工程管理費334,002元。
0	74,430,107	0	74,430,107	75,265,107	
0	363,566,660	0	363,566,660	4,692,677,354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287,552,67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0,625,20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381,04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54,306	0	0
1030 獎金	456,998,156	0	0
1035 其他給與	72,759,82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78,079,94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51,29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598,987	0	0
1055 保險	196,503,906	0	0
20業務費	16,819,059	521,764,55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640	495,290	0
2006 水電費	0	28,975,848	0
2009 通訊費	0	34,435,887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2,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39,032,61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73,503,31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534,496	0
2027 保險費	13,408	1,492,595	0
2030 兼職費	0	382,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488	3,217,760	0
2039 委辦費	0	4,177,00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1,392,444	76,193,81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79,247	131,816,548	0
2057 給養費	0	7,324,88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6,149	5,070,043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45,51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123	5,442,323	0
2072 國內旅費	650,571	4,957,019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96,692	0
2078 國外旅費	0	4,310,545	0
2081 運費	99	142,045	0
2084 短程車資	5,175	141,333	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87,552,675
				1,840,625,208
				243,381,047
				15,654,306
				456,998,156
				72,759,827
				278,079,948
				1,951,290
				181,598,987
				196,503,906
				538,583,610
				595,930
				28,975,848
				34,435,887
				22,000
				139,032,613
				73,522,315
				534,496
				1,506,003
				382,500
				3,395,248
				4,177,000
				2,000
				77,586,254
				142,295,795
				7,324,889
				5,516,192
				3,145,515
				5,672,446
				5,607,590
				96,692
				4,310,545
				142,144
				146,508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91,702	265,368,608	23,676,2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6,006,475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2,600	22,139,023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4,650,000	23,676,2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67,959,818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9,102	14,613,292	0
40獎補助費	663,409	501,476,00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743,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653,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00,0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62,000	80,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409	0	0
小 計	3,305,126,845	1,288,609,159	23,676,243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835,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835,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74,430,107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1,672,135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2,757,972	0
小 計	0	75,265,107	0
合 計	3,305,126,845	1,363,874,266	23,676,243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7,200
				289,136,553
				56,006,475
				22,181,623
				28,326,243
				167,959,818
				14,662,394
				502,139,409
				743,000
				653,000
				500,000,000
				642,000
				101,409
				4,617,412,247
				835,000
				835,000
				74,430,107
				51,672,135
				22,757,972
				75,265,107
				4,692,677,354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590,769,385	0	0
本年度	1,577,390,758	0	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00,086,474	0	0
0408580201 沒入金	50,215,000	0	0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7,267	0	0
0508580102 證照費	1,314,190,704	0	0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721,500	0	0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20,001	0	0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5,598	0	0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386,552	0	0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52,655	0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4,457	0	0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470,550	0	0
以前年度	13,378,62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378,627	0	0
10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72,240	0	0
10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92,355	0	0
10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7,000	0	0
10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0,835	0	0
106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0,000	0	0
107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05,733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71,500	0	0	0	1,590,940,885
0	0	0	0	0	1,577,390,758
0	0	0	0	0	200,086,474
0	0	0	0	0	50,215,000
0	0	0	0	0	387,267
0	0	0	0	0	1,314,190,704
0	0	0	0	0	721,500
0	0	0	0	0	20,001
0	0	0	0	0	5,598
0	0	0	0	0	1,386,552
0	0	0	0	0	2,452,655
0	0	0	0	0	2,454,457
0	0	0	0	0	5,470,550
0	171,500	0	0	0	13,550,127
0	0	0	0	0	13,378,627
0	0	0	0	0	72,240
0	0	0	0	0	92,355
0	0	0	0	0	17,000
0	0	0	0	0	30,835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105,733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8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590,427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151,685	0	0
11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9,288,35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590,427
0	0	0	0	0	3,151,685
0	0	0	0	0	9,288,352
0	0	0	0	0	0
0	171,500	0	0	0	17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500	0	0	0	17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939,956,197	2,177,159	0	33,333
本年度	4,935,309,610	2,177,159	0	33,333
一、本年度經費	4,611,625,845	2,177,159	0	33,333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305,126,845	0	0	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2,822,757	2,177,159	0	33,333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76,24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3,683,765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330,3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780,44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64,5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08,473	0	0	0
以前年度	4,646,58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646,587	0	0	0
109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0	0	0
110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572,22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74,460	0	957,687	4,941,983,462	78,874,611
0	0	0	4,937,520,102	78,874,350
0	0	0	4,613,836,337	78,874,350
0	0	0	3,305,126,845	0
0	0	0	1,285,033,249	78,874,350
0	0	0	23,676,243	0
0	0	0	323,683,765	0
0	0	0	98,330,308	0
0	0	0	192,780,442	0
0	0	0	1,864,542	0
0	0	0	30,708,473	0
774,460	0	957,687	4,463,360	261
0	0	957,687	3,688,900	261
0	0	74,364	0	0
0	0	883,323	3,688,900	261
774,460	0	0	774,460	0
800	0	0	800	0
4,000	0	0	4,000	0
3,000	0	0	3,000	0
7,100	0	0	7,100	0
14,700	0	0	14,70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2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00	0	0	600	0
1,500	0	0	1,500	0
3,200	0	0	3,200	0
13,700	0	0	13,700	0
12,400	0	0	12,400	0
7,200	0	0	7,200	0
49,700	0	0	49,700	0
2,000	0	0	2,000	0
8,000	0	0	8,000	0
84,500	0	0	84,500	0
30,000	0	0	30,000	0
532,060	0	0	532,060	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0	643,501	100.00	1.移民事務組3件64萬3,501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643,501	0	643,501	100.00	
09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0	1,433,115	100.00	1.移民事務組7件143萬3,115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433,115	0	1,433,115	100.00	
0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0	1,315,259	100.00	1.移民事務組6件131萬5,259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315,259	0	1,315,259	100.00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24,741	0	2,024,741	96.56	1.移民事務組15件202萬4,741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2,024,741	0	2,024,741	96.56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5,599	0	1,435,599	76.75	1.移民事務組9件143萬5,599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435,599	0	1,435,599	76.75	
10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36.70	1.移民事務組1件8萬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80,000	0	80,000	36.7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35,979	0	735,979	93.78	1.移民事務組4件69萬7,979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件3萬8,000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735,979	0	735,979	93.78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0	408,940	78.59	1.移民事務組1件40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件8,940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408,940	0	408,940	78.59	
10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0	341,554	100.00	1.移民事務組2件73萬7,00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26件18萬1,862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提列備抵呆帳57萬7,312元。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341,554	0	341,554	100.00	
10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7,076	0	77,076	71.98	1.移民事務組5件54萬5,602元、國境事務大隊2件1萬12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7件10萬7,749元。 2.提列備抵呆帳58萬6,399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77,076	0	77,076	71.98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8,956	0	808,956	26.70	1.移民事務組3件42萬754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1萬元、北中南50件37萬8,202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808,956	0	808,956	26.7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858,119	0	3,858,119	27.45	1.移民事務組27件208萬1,040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2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223件175萬7,079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3,858,119	0	3,858,119	27.45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665,967	0	13,665,967	51.86	1.移民事務組81件702萬6,065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828件663萬9,902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13,665,967	0	13,665,967	51.86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7,919,378	0	17,919,378	65.86	1.移民事務組75件544萬842元、國境事務大隊2件2萬6,957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2,511件1,951萬2,494元。 2.提列備抵呆帳706萬915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17,919,378	0	17,919,378	65.86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054,706	0	14,054,706	4.94	1.移民事務組51件443萬5,000元、國境事務大隊57件112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3,166件2,470萬2,710元。 2.提列備抵呆帳1,620萬3,004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638	0	22,638	11.26	
	小計	14,077,344	0	14,077,344	4.95	
	合計	58,825,528	0	58,825,528	16.14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2,514	18.31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1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9025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342,514	18.31	
10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1,000	55.50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1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9025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121,000	55.50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8,000	2.2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1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107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18,000	2.29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1,424	21.4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1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107號函及111年9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728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111,424	21.41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115,245	69.8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1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107號函、111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489號函及111年9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72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2,115,245	69.81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606,691	68.35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1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107號函、111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489號函及111年9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72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9,606,691	68.35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32,013	36.1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1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5107號函、111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489號函及111年9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7728號函同意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9,532,013	36.18	
	以前年度合計	21,846,887	46.65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0,234,820	-24.70	主要係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自109年3月至111年10月自動延長外國人停留在臺期限措施，致逾期停留人數減少，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0408580201-8 沒入金	48,015,000	182.50	主要係因疫情期間，部分國家無航班可遣送，囿於收容天數上限，須以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出所人數增加，致收容替代對象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未定期報到、按址居住等)而遭沒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53,267	15.95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508580102-1 證照費	-631,483,296	-32.46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預計減少。
	0508580104-7 考試報名費	46,500	6.89	主要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7,001	53.85	主要係申請本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資料之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3,598	179.90	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687,448	-33.15	主要係服務站設置投幣影印機、販賣機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452,655	145.27	主要係奉准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6,095	132.39	主要係營建署代辦本署高雄收容所及庇護安置所興建工程騰餘款繳庫所致。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4,209,550	333.83	
	小計	-646,341,898	-28.88	
	本年度合計	-646,341,898	-28.88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2,881,639	12,881,639	93.58
	資本門小計	0	12,881,639	12,881,639	93.58
	經資門小計	0	12,881,639	12,881,639	93.58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835,000	835,000	0.08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786,402	74,430,107	80,216,509	23.41

民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12,881,639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108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致111年8月、9月、11月及12月工程案公告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爰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後續將依檢討結果，積極執行。	
		12,881,639		
		12,881,639		
經常門	C5	835,000	本署「110年度制服全面革新採購案」於110年9月7日決標，契約價金99萬5,000元，為提高同仁參與度於111年7月13日第2次契約變更，履約期程共分3期，第2期樣衣製作分為樣衣製作階段及微調樣衣，廠商已完成樣衣製作，後續須綜合外界及內部意見微調樣衣，並經本署內勤及外勤同仁表決確定樣式，再請廠商提供採用布料規格及價格，爰申請保留第2、3期款計83萬5,000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A7	32,797,000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108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致111年8月、9月、11月及12月工程案公告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爰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後續將依檢討結果，積極執行。	
	A11	5,318,954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大樓整修工程採購案」於111年8月16日決標，履約期程至112年1月18日，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於111年12月22日簽奉核准並於同年月28日完成議價作業，變更後契約價金1,268萬607元，竣工後尚須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致無法於111年度完成，爰扣除第1、2次估驗款736萬1,653元，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A11	749,766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工程案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於111年12月22日經簽奉核准，並於同年月28日完成議價作業，後續尚須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致無法於111年撥付本案尾款74萬9,766元，爰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A7	16,947,206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於111年9月13日決標，契約金額2,426萬8,724元，履約期限112年2月16日，因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致漏列或誤植工項、因安全性及隱蔽性需求，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提出變更需求等原因，111年12月19日簽准辦理第1次變更契約，惟施工廠商因議價預算金額及部分變更工項尚有爭議，致未完成契約變更，預計112年2月申報竣工，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A7	1,047,211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104萬7,211元，因工程尚在施工中，無法於111年度竣工及驗收，爰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835,000	835,000	0.08
	資本門小計	5,786,402	74,430,107	80,216,509	23.41
	經資門小計	5,786,402	75,265,107	81,051,509	5.92
	經常門合計	0	835,000	835,000	0.08
	資本門合計	5,786,402	87,311,746	93,098,148	26.11
	經資門合計	5,786,402	88,146,746	93,933,148	6.79

民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7	598,400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案」59萬8,400元，因工程涉及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相關費用未含於技術服務案中，另案辦理採購，並於111年11月10日決標，履約期限30日曆天，因本案係依據工程之定案圖說辦理申請作業，惟工程案契約變更111年度尚未完成，致無法於提供定案圖說予廠商，爰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B9	857,972	本署「擴大查處廳舍整建雲端監控系統設備強化案」於111年8月1日決標，契約價金1,072萬4,650元，履約期程分4期執行，第3期自本署通知翌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南投收容所資訊基礎建置及其他項次，因整建工程預計至112年2月始能施工完成，爰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預計112年4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C11	21,900,000	本署「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案第1次後續擴充」於111年5月12日決標，契約價金2,610萬元，廠商111年9月30日辦理第2期履約報驗作業，同年10月12日至14日辦理功能檢測確認部分功能未符本署需求，於同年11月9日函請廠商儘速修正，經廠商辦理3次功能展示，仍有部分功能及文件須修正調整，致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履約，爰須保留第2期款經費賡續執行。	
		835,000		
		80,216,509		
		81,051,509		
		835,000		
		93,098,148		
		93,933,148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600	1.27	1	47,600
	小計	47,600			47,600
	以前年度合計	47,600			47,600
11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1,803,155	0.95	2	31,802,325
				1	83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281,734	0.46	1	390,106
				3	2,925,076
			13	33,333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委外服務案第1階段第1次後續擴充案，其中履約項目「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依實際提供服務日數覈實支應，致有結餘。</p>		0		
<p>因年度內人員調職、退離職後所遺職缺未及辦理甄補作業，及工友退休或移撥他處，尚未補實缺額較預計增加，致人事費節餘，未來將儘速辦理遴選作業。</p>		0		
<p>特別費賸餘800元及業務費節餘30元。</p>		0		
<p>1.依據11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案決議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不得流用，部分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致賸餘38萬7,763元。 2.駐外工作組經費 節餘2,343元</p> <p>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依實際需求購置應勤及收容區裝備，致執行結餘。</p> <p>本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向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租簽訂廳舍租賃契約，依契約於租約簽定時支付履約保證金，至年底結束轉列存出保證金致有賸餘。</p>	3	2,933,219	<p>1.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廳舍整備作業標餘款290萬6,219元。 2.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行動生物辨識系統-購製外接式指紋擷取設備」標餘款2萬7,000元。</p>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9,757	5.92		0
	小計	39,574,646			35,151,670
	本年度合計	39,574,646			35,151,670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3	1,389,757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警備車5輛及偵防車2輛採購結餘。	
	8	100,000	辦理汰換警備車8輛及偵防車2輛採購結餘。	
		4,422,976		
		4,422,976		

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000	0	1,880,482,000	1,840,625,2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000	0	237,035,000	243,381,0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000	0	21,826,000	15,654,306
六、獎金	449,390,000	0	449,390,000	456,998,156
七、其他給與	67,431,000	0	67,431,000	72,759,827
八、加班值班費	285,759,000	0	285,759,000	278,079,9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951,2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016,000	0	184,016,000	181,598,987
十一、保險	193,416,000	0	193,416,000	196,503,9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319,355,000	0	3,319,355,000	3,287,552,675

民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856,792	-2.12	2,287	2,103	
6,346,047	2.68	479	457	
-6,171,694	-28.28	47	35	主要係工友實際在職人數因屆齡退休及移撥他處尚未補實，致工友待遇支出減少。
7,608,156	1.69	0	0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億1,543萬1,290元、特殊公勳獎賞83萬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億3,393萬1,866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萬元。
5,328,827	7.90	0	0	
-7,679,052	-2.69	0	0	
1,951,290	--	0	0	主要係法定編制人員退職支領舊制退撫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及退職技工遺屬、工友退撫給與。
-2,417,013	-1.31	0	0	
3,087,906	1.60	0	0	
0		0	0	
-31,802,325	-0.96	0	0	111年度以一般行政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6人，計317萬8,226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15人，計6,042萬6,261元。

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1	6,370,000	2,750,000	9,120,000	8,819,064
小型警備車	111	6,880,000	13,816,000	20,696,000	19,507,179
合 計		13,250,000	16,566,000	29,816,000	28,326,243

民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0,936	-3.30	5	5	汰換8人座偵防車2輛(95年購置1輛、96年購置1輛)；新購8-9人座偵防車2輛、5人座偵防車1輛。
-1,188,821	-5.74	13	13	汰換8人座警備車8輛(95年購置5輛、98年購置1輛、100年購置1輛、101年購置1輛)；新購7人座警備車1輛、新購21人座中型警備車3輛、新購42人座大型警備車1輛。
-1,489,757	-5.00	18	18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396,000	1,396,000	0
2.地方政府			1,396,000	1,396,000	0
(1)直轄市政府			743,000	743,000	0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3,000	183,000	0
	小計		183,000	183,000	0
臺北市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計		110,000	110,000	0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5,000	115,000	0
	小計		115,000	115,000	0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000	121,000	0
	小計		121,000	121,000	0
臺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1,000	91,000	0
	小計		91,000	91,000	0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3,000	123,000	0
	小計		123,000	123,000	0
(2)各縣市政府			653,000	653,000	0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000	41,000	0
	小計		41,000	41,000	0
新竹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苗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6,000	66,000	0
	小計		66,000	66,000	0
南投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雲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2,000	52,000	0
	小計		52,000	52,000	0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4,000	64,000	0
	小計		64,000	64,000	0
臺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396,000	0								
1,396,000	0								
743,000	0								
18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83,000	0								
11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10,000	0								
115,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15,000	0								
12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21,000	0								
9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91,000	0								
12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23,000	0								
653,000	0								
4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1,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66,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66,000	0								
4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7,000	0								
5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2,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64,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64,000	0								
2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2,00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	40,000	0
	小計		40,000	40,000	0
澎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000	21,000	0
	小計		21,000	21,000	0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新竹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000	49,000	0
	小計		49,000	49,000	0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3,000	23,000	0
	小計		23,000	23,000	0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000	500,000,000	0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00,000,000	500,000,000	0
	小計		500,000,000	500,000,0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409	101,409	0
本署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101,409	101,409	0
	小計		101,409	101,409	0
九、獎助			642,000	642,000	0
6.獎勵及慰問			642,000	642,000	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62,000	562,000	0
	小計		562,000	562,000	0
舉發人民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0,000	80,000	0
	小計		80,000	80,000	0
	合計		502,139,409	502,139,409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0,000	0								
2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1,000	0								
4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7,000	0								
4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9,000	0								
2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3,000	0								
2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2,000	0								
15,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5,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v		v		無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500,000,000	0								
101,409	0								
101,409	0	v		v		無			1、依據行政院110.10.13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110.11.1起實施辦理。 2、本項辦理經費流入8萬7,409元，勻支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1萬4,000元，支應本署退休人員及遺眷本年度費用。
101,409	0								
642,000	0								
642,000	0								
562,000	0	v		v		無			原預算57萬6,000元，辦理經費勻支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1萬4,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562,000	0								
80,000	0	v		v		無			原預算9萬元，辦理經費流出1萬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80,000	0								
502,139,409	0								

移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暨大陸事務作業委辦費	160,000	1091203	1111231	111120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7,000
1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111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服務案	25,643,542	1101214	1111231	1111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00,000
			25,803,542				科目小計	4,177,000
	小計		25,803,542					4,177,000
	合計		25,803,542					4,177,000

民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0	0	77,000		v										1、依兩岸紅十字會所簽署之「金門協議」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之聯繫協調見證事宜。 2、契約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0	0	4,100,000		v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單位預算支應410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2,154萬3,542元。 2、契約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0	0	4,177,000												
0	0	4,177,000												
0	0	4,177,000												預算數482萬2,000元。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223,000	4,212,241	(9)	派駐加拿大多倫多、馬來西亞吉隆坡、美國舊金山、歐盟比利時、越南胡志明市及南非普利托里亞等6處城市駐外移民秘書赴任及奉調返國，本人及隨同眷屬之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86,000	0	(1)	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2.為強化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訂於布魯塞爾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6,653	(4)	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10次諮商會議：擴充本署與越方交換意見之管道，促請越方研議並規劃接返滯臺越南籍人士相關作為。

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10812 1110901	加拿大 馬來西亞 美國 歐盟比利時 越南 南非	多倫多 吉隆坡 舊金山 布魯塞爾 胡志明市 普利托里亞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邱曉蘋、 莊嫻 蘇昱嘉、 卓茂桐 鍾雅薰、 陳素楠 侯佳慶、 蔡勤貝 林銀姿、 陳奕霖 楊景翔、 黃柏元				0	0	0	0	依據「駐外人員川裝費規定」，駐外人員奉赴該國之機票費、雜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用。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案於111年10月19日簽奉內政部同意取消辦理。
1111019 1111022	越南	大叻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許卉儀	111	12	6	0	0	0	0	配合法務部與越南司法部會議，爰於111年10月19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出下，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無提出報告及建議事項。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67,711	(4)	出席第7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督考： 1.為強化我國與越南簽署MOU，訂於河內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13,940	(4)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 美國自由聯盟防制人口販運年會係每年定期舉辦，由各州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實務經驗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探討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起訴、安置保護及預防宣導議題，為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重要交流平臺，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將此視為重要活動，每年派員與會，囿於經費，每2年派員參加1次，俾瞭解最新趨勢。
	小 計		4,509,000	4,310,545		
	111年度合計		4,509,000	4,310,545		

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11128 1111202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署長	鐘景琨	111	12	9	0	0	0	0	0	本案於111年11月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預算項下調整支出，無提出報告及建議事項。
1110315 1110318	美國	邁阿密	移民事務組 專員、科員	林宜萱、 江如晴	111	4	13	5	5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奉內政部111年2月23日台內人字第1110106242號函同意變更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地點為邁阿密市，所需報費由原編列預算內支應。
								5	5	0	0	0	
								5	5	0	0	0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小計		286,000	96,692		
111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79,000	0	(9)	派駐香港工作組移民秘書返國任職所需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
111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3,000	0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旅費。
111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0,000	0	(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 1.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11	38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0	96,692	(9)	依111年第1次金門協議，執行遣返事宜，隨機戒護大陸偷渡客反陸。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64,000	0	(1)	參加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或兩岸工作、磋商會議： 1.配合政府政策，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及小三通之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1年度合計		286,000	96,692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106 1110106	福建省	廈門	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陳家弘 吳振汶 卓祐民 莊東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本署原駐香港辦事處移民秘書於110年6月20日提前奉調返國後，暫無移民秘書赴任。</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方與陸方未就是類案件執行遣(接)返工作。</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台內人字第1110146285號函同意取消辦理。</p> <p>1.本案於111年1月4日簽奉內政部同意，由本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分別派員執行隨機戒護遣送工作，所需經費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2.執行金門協議遣返事宜，無提出報告。</p> <p>經評估疫情影響及相關檢疫措施規定，本計畫經內政部111年9月8日台內人字第1110134806號函同意取消辦理。</p>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4)	26,027	26,027	3,737	0	3,737	3,689	0	48	3,737	3,689	0	48	3,737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3/4)	21,984	21,984	0	21,984	21,984	21,962	0	0	21,962	21,962	0	0	21,962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109-112年)	114,000	53,983	0	18,000	18,000	18,083	0	0	18,083	54,264	0	0	54,264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1/4)	54,700	54,700	0	54,700	54,700	32,800	0	0	32,800	32,800	0	0	32,80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期計畫(109-114年)	391,514	52,234	13,839	32,797	46,636	958	0	0	958	6,555	0	0	6,555

移民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98.72	0.00	1.28	100.00	98.72	0.00	1.28	100.00	
99.90	0.00	0.00	99.90	99.90	0.00	0.00	99.90	
100.46	0.00	0.00	100.46	100.52	0.00	0.00	100.52	
59.96	0.00	0.00	59.96	59.96	0.00	0.00	59.96	本案廠商111年9月30日報驗，同年10月12日至14日辦理功能檢測確認部分功能未符本署需求，於同年11月9日函請廠商儘速修正，然經廠商辦理3次功能展示，仍有部分功能及文件須修正調整，致無法於111年度完成履約，本署已請廠商積極配合辦理，預計112年2月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2.05	0.00	0.00	2.05	12.55	0.00	0.00	12.55	本案於108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致111年8月、9月、11月及12月工程案公告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爰申請保留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委託專業代辦採購費、工程管理費等未執行數4,567萬8,639元賸續執行，後續將依工程招標檢討結果，儘速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招標及邀標作業。

移民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跨部會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科技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144,014	83,593	81,573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91,514	52,234	6,555

署
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圖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二、開立新住民講師課程及輔導專班、辦理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p>	<p>一、辦理新住民實體資訊教育訓練，提供Podcast入門、智慧營養大師等多種課程，還有親子同樂實作課程，如製作溫濕度感應器及創意美學入門等內容，提升新住民數位應用能力並推廣運用數位預防保健，111年共培訓7,766人次。 二、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多元數位課程，讓新住民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地皆可學習。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並辦理新住民講師課程，以新住民服務新住民，學習無障礙。</p>	<p>一、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之目標值6,200人次。 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之目標值1,000人次。 三、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之目標值30人。</p>	<p>一、開設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6,716結訓人次。 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1,050結訓人次。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達37人。 四、本案於111年5月27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1年11月20日，已達成績效目標。</p>
<p>流標檢討及修正計畫報核、主體工程發包及開工</p>	<p>一、經代辦機關營建署分析發包可行性及市場行情，111年1月7日函文建議本署增加發包施工費及調整工期。 二、本署綜合評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及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和等因素，111年4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第2次修正計畫，並於111年6月8日獲行政院同意，總經費調增為3億9,151萬4,216元，本署與營建署續辦理主體工程招標作業。 三、修正計畫審議期間之營造物價趨勢持續上漲，營建署建議依市場行情調增發包工程費，本署111年7月11日函復同意辦理。 四、營建署111年8月19日及9月23日上網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流標檢討程序，本署10月24日自核定總經費內勻支挹注，將發包工程費調增為3億942萬餘元。 五、調增發包工程費後，水管及電氣工程預算估算達6,272萬餘元，本署10月31日報請內政部核准合併招標，內政部於11月9日函復同意。 六、營建署111年11月11日及12月21日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進行流標檢討程序，預計112年4月重新上網公告，5月決標。</p>	<p>一、主體工程重行招標及決標。 二、主體工程開工及地下室開挖。</p>	<p>一、本案於108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因細部設計數度進行預算檢討及減項降規，致原訂111年9月決標及11月開工之計畫工期延宕。且111年8月、9月、11月及12月工程案公告後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度進行招標文件及預算規模檢討，工程尚未發包，爰申請保留4,567萬8,639元轉入下年度賡續執行。 二、本署及營建署刻正進行流標檢討程序，營建署已請技術服務廠商與潛在廠商進行訪談，研提預算缺口及市場現況等分析資料，同步進行建照申辦及五大管線重新送審事宜，積極研商後續招標對策。</p>

移民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1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無	無	無	0

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0	0	0	無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615,013	535,641	0	0	0	743
01一般公共事務	100,195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291,330	535,641	0	0	0	743
04教育	30,708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2,7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01,396	0	4,652,793	0	0	0	0
0	0	100,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396	0	4,329,110	0	0	0	0
0	0	30,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07,6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07,67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8,326	77,113	150,449	0	363,567	5,016,360
0	0	0	0	0	0	100,195
0	0	0	0	0	0	0
0	28,326	77,113	150,449	0	363,567	4,692,677
0	0	0	0	0	0	30,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署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無		0	0	

本 頁 空 白

移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30,000	0	0	0	330,000

民署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325,550	0	0	325,550	-4,450	-1.35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757,717,957	3,557,984,762	2 負債	267,951,626	398,279,791
11 流動資產	324,253,050	480,549,678	21 流動負債	71,519,020	141,337,713
110103 專戶存款	250,368,985	385,676,135	210301 應付帳款	5,786,402	0
110303 應收帳款	83,253,158	100,609,99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5,732,618	141,337,713
減：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24,427,630	-20,636,298	28 其他負債	196,432,606	256,942,07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1,060,78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05,783,360	164,694,711
110901 預付款	15,058,537	13,839,06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0,642,121	92,247,367
14 固定資產	3,221,635,380	2,852,583,642	280501 暫收款	7,125	0
140101 土地	1,398,534,635	1,359,817,675	3 淨資產	3,489,766,331	3,159,704,97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7,931,94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489,766,331	3,159,704,971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573,016	-15,358,21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489,766,331	3,159,704,97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0,704,663	1,282,923,13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6,387,434	-429,144,79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50,706,867	1,297,170,05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993,293,968	-989,052,19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569,651	457,470,22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832,565	-261,110,991			
140701 雜項設備	199,157,907	190,457,54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6,400,361	-154,477,824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2,884,250	0			
減：140902 累計折舊— 租賃權益改良	-31,726	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664,537	95,957,104			
16 無形資產	199,259,655	211,335,986			
160102 電腦軟體	162,915,655	199,761,15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36,344,000	11,574,828			
18 其他資產	12,569,872	13,515,456			
180101 暫付款	11,796,239	12,603,656			
180201 存出保證金	773,633	911,800			
合 計	3,757,717,957	3,557,984,762	合 計	3,757,717,957	3,557,984,762

備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3億5,238萬4,61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萬8,166元
- 二、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33萬5,672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2,240元。

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533,483,064	5,845,444,698	688,038,366
公庫撥入數	4,941,983,462	4,640,766,390	301,217,0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743,447	273,760,555	-9,017,108
規費收入	1,314,932,205	926,451,631	388,480,574
財產收益	3,844,805	2,851,500	993,3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500	76,458	-44,958
其他收入	7,947,645	1,538,164	6,409,481
支出	6,498,384,266	5,956,622,936	541,761,330
繳付公庫數	1,590,940,885	1,186,764,814	404,176,071
人事支出	3,611,236,440	3,504,137,253	107,099,187
業務支出	542,245,160	538,220,606	4,024,554
獎補助支出	502,139,409	502,317,309	-177,900
財產損失	944,722	1,011,865	-67,1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850,300	224,171,089	26,679,211
其他支出	27,350	0	27,350
收支餘絀	35,098,798	-111,178,238	146,277,036

移民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368,985	
			本年度部分		250,368,985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44,618,912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44,608,649		
			06 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302專戶	5,970,754		
			10 國庫存款	1,414,560		
			14 國庫存款專戶	153,756,110		
			總 計		250,368,98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3,253,158	
			本年度部分		30,280,34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280,34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257,7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0,257,710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22,638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638		
			以前年度部分		52,972,810	
			096 九十六年度		643,5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43,5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97 九十七年度		1,433,11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33,11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099 九十九年度		1,315,25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5,25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100 一百年度		2,024,74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24,74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24,74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35,59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35,599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5,59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35,97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5,97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35,97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8,94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8,94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18,866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18,86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18,86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63,47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3,47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63,47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08,956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8,95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8,95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858,11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58,11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858,119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665,967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665,96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665,96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980,293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980,29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4,980,293		
			總 計		83,253,158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4,427,630
			本年度部分			16,203,00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203,00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203,0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6,203,004		
			以前年度部分			8,224,62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77,312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7,3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77,31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6,399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6,3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86,39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060,91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60,91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060,915		
			總 計		24,427,630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058,537	
			本年度部分		2,177,15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77,15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77,159		
			以前年度部分		12,881,37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881,37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81,378		
			總 計		15,058,537	

移民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534,635	
			本年度部分		1,398,534,635	
			總 計		1,398,534,635	

移民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31,940	
			本年度部分		17,931,940	
			總 計		17,931,940	

移民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73,016	
			本年度部分		15,573,016	
			總 計		15,573,016	

移民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8,551,755	
			本年度部分		1,568,551,755	
			預算性質部分		12,152,908	
			本年度部分		12,152,90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152,90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52,908		
			總 計		1,580,704,663	

移民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6,387,434	
			本年度部分		456,387,434	
			總計		456,387,434	

移民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3,742,302	
			本年度部分		1,253,742,302	
			預算性質部分		96,964,565	
			本年度部分		96,964,56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6,964,56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6,964,565		
			總 計		1,350,706,867	

移民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3,293,968	
			本年度部分		993,293,968	
			總 計		993,293,968	

移民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6,013,270	
			本年度部分		466,013,270	
			預算性質部分		35,556,381	
			本年度部分		35,556,38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556,38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2,6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837,538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76,243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76,243		
			總 計		501,569,651	

移民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5,832,565	
			本年度部分		295,832,565	
			總 計		295,832,565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514,352	
			本年度部分		187,514,352	
			預算性質部分		11,643,555	
			本年度部分		11,643,55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643,555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9,1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594,453		
			總 計		199,157,907	

移民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400,361	
			本年度部分		156,400,361	
			總 計		156,400,361	

移民署
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884,250	
			本年度部分		2,884,2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884,25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884,250		
			總計		2,884,250	

移民署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726	
			本年度部分		31,726	
			總 計		31,726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134,452
			本年度部分			28,134,452
			預算性質部分			59,530,085
			本年度部分			58,572,39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572,39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8,572,398		
			以前年度部分			957,68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4,36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83,323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83,323		
			總 計		87,664,537	

移民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897,159	
			本年度部分		127,897,159	
			預算性質部分		35,018,496	
			本年度部分		35,018,49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18,49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5,018,496		
			總 計		162,915,655	

移民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6,344,000	
			本年度部分		36,344,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344,0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6,344,000		
			總 計		36,344,000	

移民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96,239	
			本年度部分		11,796,23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796,239	
			總計		11,796,239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633
			本年度部分			33,3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333
			09 廳舍租約履約保證金	33,333		
			以前年度部分			740,300
			096 九十六年度			712,300
			03 房屋押金	711,900		
			04 郵資保證金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6 專線保證金	3,000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九十八年度		3,000	
			07 公務車磁卡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18,000		
			總 計		773,633	

移民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786,402	
			本年度部分		5,786,4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86,4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786,402		
			總 計		5,786,402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732,618	
			本年度部分		50,508,402	
			84 就安基金-週轉金(收)	2,928,85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7,579,546	
			01 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1,258,324		
			02 海外地區輔導計畫	1,196,365		
			04 公保費	865,151		
			05 勞保費	6,309		
			06 健保費	106,986		
			07 勞健保費	30,09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 退撫基金	255,715		
			13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1,007,414		
			17 大陸人民逾期停留收容費用	530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69,166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6,830		
			21 工作獎金	1,559,000		
			27 團體運用金	933,070		
			32 其他	8,957,052		
			33 就安基金-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安置保護	227,273		
			46 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450,734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8 勞退準備金	4,943		
			58 就安基金-業務費(外)	2		
			60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外)	1,602		
			62 就安基金-日用品費(非)	16		
			63 就安基金-電話瓦斯及水電(非)	282,668		
			64 就安基金-業務費(非)	1,465,933		
			65 就安基金-設備費(非)	10,690		
			66 就安基金-查處非法外國人講習會	55,575		
			67 就安基金-修繕、維護(改)	351		
			68 就安基金-設備費(改)	1,454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9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酬金	3,195,124		
			70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承攬勞務行政費用	478,154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9,449,155		
			82 就安基金-警政署通譯費(非)	1,547,464		
			83 觀光局	185,783		
			85 就安基金-安置失聯移工攜子、懷孕費用	2,120,972		
			86 就安基金-擴大查處專案(宣導)	233,334		
			93 公共化教保服務(人事室)	130,000		
			99 就安基金-租賃車輛費(非)	249,423		
			B3 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 值方案	1,126,894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224,21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5,840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605,840		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 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 審核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40,624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4,040,624		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 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 審核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6,763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286,763		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 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 審核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7,017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7,017		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 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 審核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8,428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188,428		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 正草案尚 在行政院 審核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505,153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97,34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591		
			32 其他	2,318,606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86,60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14,936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539,271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1,628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4,037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615,455	
			04 公保費	17,461		
			08 退撫基金	23,707		
			17 大陸人民逾期停留收容費用	116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39,02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0,844		
			27 團體運用金	88,646		
			32 其他	102,252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1,436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433,956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5,128,010		
			總 計		65,732,618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783,360	
			本年度部分		41,523,87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523,873	
			01 履約保證金	28,057,425		
			02 保固金	7,646,448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720,000		
			13 押標金	3,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259,48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6,8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5,000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5,000		收容替代對象係特殊國籍人士，因旅行文件申辦困難仍停留在臺，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爰未退還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539,614	
			02 保固金	139,614		1.辦理106年公文管理收發主機採購案保固金1萬3,374元，保固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通知承商申退，預計112年2月退還。 2.辦理106年度建置Cellebrite UFED手機採證系統採購案保固金12萬6,240元，保固期間至112年9月7日。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4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00,000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12,192	
			02 保固金	2,862,192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5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2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526,494	
			01 履約保證金	30,000		
			02 保固金	3,436,494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2,36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156,187	
			01 履約保證金	12,368,185		
			02 保固金	4,678,002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4,110,000		
			總計		105,783,360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642,121	
			本年度部分		89,499,821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	44,618,912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儲金	44,608,64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2,26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85,6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86,660		
			以前年度部分		1,142,3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5,200	
			09 106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65,200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2,800
			09 106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2,9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9,9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92,1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4,7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7,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2,2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4,00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58,200		
			總 計			90,642,121

移民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5	
			本年度部分		7,125	
			02 其他收入	7,125		
			總 計		7,125	

移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59,817,675	0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5,358,2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82,923,137	-429,144,797
機械及設備	1,297,170,050	-989,052,1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470,220	-261,110,991
雜項設備	190,457,541	-154,477,82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4,605,770,563	-1,849,144,02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957,104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9,761,15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74,828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07,293,090	0
合計	4,913,063,653	-1,849,144,025

備註：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89,543,79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1,925,75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97,618,044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0,094,24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9,136,553元(包含境外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列財產帳16,72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957,687元+特別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1,925,75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0,094,240元，增加1,831,512元，係廠商議約提供設備增加1,831,512元所致。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97,618,044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65,799,652元、機械及設備223,000元、雜項設備1,800,000元；發展中無形資產結案轉列電腦軟體11,574,828元；由補助款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3,841,044元、機械及設備9,402,57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6,686,256元、雜項設備2,848,682元、電腦軟體25,011,562元；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土地4,941,235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585,846元；受贈資產31,500元；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35,134,883元；以前年度已認列支出之設備及投資，本年度補認列房屋建築及設備215,402,076元、機械及設備4,334,908元。

五、期末帳面價值之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335,672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2,240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0,076,118	1,359,158	0	1,398,534,635
0	0	-214,800	2,358,924
297,781,526	0	-27,242,637	1,124,317,229
111,298,857	57,762,040	-4,241,771	357,412,899
53,401,837	9,302,406	-34,721,574	205,737,086
16,622,237	7,921,871	-1,922,537	42,757,546
0	0	0	0
0	0	0	0
519,180,575	76,345,475	-68,343,319	3,131,118,319
0	0	0	0
2,884,250	0	-31,726	2,852,524
59,530,085	67,822,652	0	87,664,537
0	0	0	0
71,604,886	108,450,389	0	162,915,655
36,344,000	11,574,828	0	36,344,000
0	0	0	0
0	0	0	0
170,363,221	187,847,869	-31,726	289,776,716
689,543,796	264,193,344	-68,375,045	3,420,895,035

移民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0	0	0	0	

移民署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移民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591,468,102	4,942,014,962	6,533,483,064	收入
	-	4,941,983,462	4,941,983,46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743,447	-	264,743,4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14,932,205	-	1,314,932,20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44,805	-	3,844,80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1,500	31,5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947,645	-	7,947,645	其他收入
歲出	5,016,361,119	1,482,023,147	6,498,384,266	支出
	-	1,590,940,885	1,590,940,88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611,236,440	-	3,611,236,44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39,418,610	2,826,550	542,245,16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02,139,409	-	502,139,40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63,566,660	-363,566,660	-	
	-	944,722	944,72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0,850,300	250,850,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7,350	27,350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424,893,017	3,459,991,815	35,098,798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4,941,983,462元=歲出實現數4,935,309,610+以前年度實現數4,646,587元+預付數2,177,159元+存出保證金33,333元+退還收入款774,46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957,687元。

(二)捐獻與贈與收入31,500元=受贈固定資產31,50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1,590,940,885元=歲入實現數1,577,390,758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13,378,627元+存出保證金171,500元。

(二)業務支出2,826,55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3,688,900元-經常門保留數835,000元-巴拿馬籍信燕號船難安置送返費用，經審計部同意備註註銷其他應收款27,350元。

(三)設備及投資363,566,660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83,350,151元+資本門保留數74,430,107元+資本門應付數5,786,402元。

(四)財產損失944,722元=本年度報廢財產總額74,969,588元-該資產累計折舊74,024,866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50,850,300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42,399,911元+電腦軟體攤銷108,450,389元。

(六)其他支出27,350元=巴拿馬籍信燕號船難安置送返費用，經審計部同意備註註銷其他應收款27,350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3,459,991,815元=收入調整數4,942,014,962元-支出調整數1,482,023,147元(繳付公庫數1,590,940,885元+業務支出2,826,550元-設備及投資363,566,660元+財產損失944,722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50,850,300元+其他支出27,350元)。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85,676,135
(一).專戶存款	385,676,135
二、本期收入	6,462,744,987
(一).本年度歲入	1,591,468,102
1.實現數	1,577,390,758
(1).其他	1,577,390,758
2.應收數	14,077,344
(1).其他	14,077,344
(二).歲入應收數	21,148,17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378,62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1,846,88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077,344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60,78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1,060,78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5,605,095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8,911,351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05,246
(七).暫收款淨增(減)數	7,125
(八).公庫撥入數	4,941,983,46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37,520,10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688,9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74,460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3,199,04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74,46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1,846,887
3.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060,780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6,881,16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44,722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31,5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850,300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18,644,689
收 項 總 計	6,848,421,12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598,052,137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本年度歲出	5,016,361,119
1.實現數	4,935,309,61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83,350,151
(2).其他	4,651,959,459
2.應付數	5,786,40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786,402
3.保留數	75,265,107
(二).歲出應付數	-5,786,402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5,786,402
(三).歲出保留數	-70,618,5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646,58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57,687
(2).其他	3,688,9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5,265,107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219,472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0,319,994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3,438,827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807,417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38,167
(九).繳付公庫數	1,590,940,88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77,390,75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378,627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71,500
二、本期結存	250,368,985
(一).專戶存款	250,368,985
付 項 總 計	6,848,421,122

移民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9	1,398,534,635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基隆市中正段增加1筆土地。
		公頃	13.239942		
土地改良物		個	12	2,358,9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6	1,124,317,229	1.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基隆市中正段增加1棟。 2. 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處所興建工程完工增列1棟。
		平方公尺	82,231.5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12,825	357,412,899	1. 國內1萬2,774件、價值3億5,707萬7,227元。 2. 香港及澳門51件、價值33萬5,67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5,737,086	
	飛機	架	2		
	汽(機)車	輛	316		
	其他	件	9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42,757,546	1. 國內圖書4冊(套)及其他5,095件、價值4,275萬5,306元。 2. 香港1件、價值2,240元。
	其他	件	5,0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131,118,319	1. 國內總值31億3,078萬407元。 2. 香港及澳門總值33萬7,912元。

移民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總 值				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決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1.遵照辦理。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2.遵照辦理。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遵照辦理。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4.遵照辦理。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6.遵照辦理。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7.遵照辦理。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8.遵照辦理。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9.本署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0.遵照辦理。
11.	前述3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遵照辦理。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遵照辦理。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3.遵照辦理。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4.遵照辦理。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1.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遵照辦理。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	4.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	6.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p>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p>	7.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	8.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本署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10.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人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	本署無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遵照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署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署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主管之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	本署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p>	本署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474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准予動支。
1.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28萬6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474萬6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46億5,326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74萬6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9,906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64萬6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464萬6千元，執行駐外移民署人員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須往返旅費。 惟新冠肺炎因變種病毒Omicron導致疫情再起，全球已有多國出現Omicron個案，鑒於新型變種病毒有重複感染的高風險，導致當前疫苗效力減弱，移民署輪調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機制應考量疫情變化，儘量減少人員流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3億0,593萬5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10萬元，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6 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至中國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中國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 萬 2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溫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參加兩岸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p> <p>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從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兩岸小三通已中斷近兩年時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評估，我國第二劑的疫苗覆蓋率須達 6 成，並考量對岸疫情控制情況，開放邊境才能納入討論。而兩岸在政治上的角力，也成小三通在後疫情時代，能否重新開放的關鍵要素。</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兩岸通航，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37 萬 5 千元。移民署於 111 年度新增「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惟</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總決標金額為 418 萬 1 千元，與預算說明 318 萬 1 千元金額似不相符，爰凍結 2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計畫之內容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包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8,671 萬 1 千元，係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p> <p>經查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攀升至 109 年 8 萬 6,061 人，今年截至 7 月已高達 8 萬 1,732 人。其中，又以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占比最高，106 年迄今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卻低於 4 成，查獲比率分別為 33.85% 及 23.75%，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p> <p>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需要，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移民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由於疫情逐漸和緩，外籍移工引進來臺也逐漸開放，移民署應加強查緝力道，推動全國大掃蕩勤務，配合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以達嚇阻效果，並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工失聯之問題就政策面及法規面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逾期滯臺人數至 110 年 4 月底已經高達 8 萬 1,538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為主，復查 106 至 109 年度失聯移工介於 4 萬 8,490 人至 5 萬 2,316 人，占逾期居留人數的比率都超過 9 成。來臺工作移工為我國經濟及家庭照護提供非常大的助益，但如果逾期不依規定重新辦理聘僱或者失聯轉入地下經濟，對於社會安全以及工作權等乃至稅捐收入都有不利的影響，移民署為主責機關，111 年度預算經費相較 110 年又增加 2 億 0,028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鑒於時有外籍移工雖已有勞動部之工作聘僱許可，卻因仲介及雇主之辦理疏失等不可歸責於外籍移工等事由，致移工居留逾期，恐面臨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之行政處分。</p> <p>惟申辦居留證文件中，移工的護照時被仲介或雇主保管，工作聘僱許可函更是勞動部直接發給雇主的文件，加上申請時語言的門檻、多機關的窗口以及家事移工請假之高難度，實務上移工只能委託仲介</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雇主辦理。移工不應因不可歸責移工之相關行政作業疏失，面臨被要求遣返出境之行政處分。</p> <p>查 107 年移民署即為了外籍白領勞工設置了一站式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其中直接包辦居留證、聘僱許可，包括移民署及勞動部的業務。僅需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間之行政協調，即可建立友善於外籍移工之「一站式服務平台」，避免發生外籍移工已有工作聘僱許可，僅因未辦理居留手續，即遭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的後果。</p> <p>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2 日針對上列事項召開研商會議，刻正研議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延期一站式申辦建置方式及期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維護第一代 e-Gate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然該系統從 2011 年建置至今，參考移民署提供數據，2016 年至 2021 年 7 月，國人使用 e-Gate 比例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更低於 2%，顯見移民署宣導出入境旅客使用 e-Gate 成效有待加強，致使 e-Gate 建置 10 年卻未能有效紓解國門人工查驗壓力。當前疫情逐漸趨緩，未來國人及外國旅客出入境需求大增，恐對國境管理產生負荷。</p> <p>移民署應想方設法提高旅客使用 e-</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Gate 比例，提升出入境之便利性，增加外國旅客來臺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e-Gate 使用率提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更不及 2%，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及有關單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提升 e-Gate 使用率及強化與各國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鑒於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商務旅遊及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各國合作越來越密切，我國民眾出入各國過境通關亦漸趨頻繁，通關便利性亦是民眾所需；然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雖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自 109 年以來，我國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為使國人於各國國境出入便利且兼顧我國土安全前提下，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我國友好、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透過與其他國家各項雙邊會議及各種與駐臺機構交流時機積極提出，以加速推動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編列 180 萬元，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科技資源，提高資訊素養，加強與臺灣社會接軌能力，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提供線上數位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台。</p> <p>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僅 7,969 人，相比新住民近 57 萬人，註冊比例只有 0.01%，普及率有待加強，可見移民署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之規劃，其具體績效有待審視缺失。</p>	
6.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其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自 105 至 110 年（1 至 7 月）國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均低於 2%，顯示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另，惟查除 109 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出境人數外，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105 年入出境總人次為 5,044 萬 4 千人，108 年為 5,797 萬 3 千人，對國境管理已產生負荷，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通關，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該計畫執行超過 5 年，每年編列兩千餘萬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止參與會員人數僅 6,000 餘人，僅佔全國新住民總數 0.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8、9 項編列 418 萬 6 千元，提供志工服務，協助他國移入我國人口適應在臺生活，以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審議會、文宣資料整理與影片製作。 惟侵害外勞人權及剝削事件屢次發生，以美國 2020 年人權報告中揭露，在臺大型遠船隊之外籍漁工，時常遭受人身暴力威脅、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等不公平待遇，政府有失監督之責。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勞人權及工作權具體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為移民署最核心之業務，包含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等相關業務。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逾期外來人口數創歷年新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數為歷年最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外來人口改善結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係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110 年度預算審查，對於該項目之執行有許多附帶決議。疫情影響下，在臺逾期停留、居留(近年來累積人數超過 8 萬)，與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近年來約 5 萬人)，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日增，未來恐產生諸多社會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2 萬多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32%），移民署應說明預算大幅提升之原因。此外，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有逐年攀升之情形，長久以來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查察逾期人口工作及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更落實督導聯繫及輔導等業務，近年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內政部於 106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又於 109 年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惟現行相關措施仍未盡兒童權益保障，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兒童權益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	<p>因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移民署雖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移民署應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兒童權益保護及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監察院於 108 年針對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通過糾正行政院、移民署及勞動部，其中指出移民署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的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然依監察院調查發現，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本國籍曾經失聯移工的兒童及少年（黑戶寶寶）總數計 933 名，惟檢視政府對懷孕移工之相關協助措施，看得到卻用不到，因大部分雇主不願聘用懷孕移工，懷孕移工因無勞役，無法申請生育給付，沒有待產處所，也養不起孩子，只好選擇「逃逸」，而產下的子女就成為沒有身分、沒有健保，無法就醫、安置的「黑戶寶寶」，該非婚生子女就成為非法移民。為解決外籍移工黑戶寶寶長期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及移民署除應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目前辦理進度外，亦需就懷孕移工身分登錄及懷孕期間行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一)	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各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情緒狀況，設法提升收容量能及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避免收容所收容人數過多，進而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發生。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2 個月內，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關懷收容人身心狀況及提升收容量能、加速遣送作業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移民機關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執法現場重大事件衝突，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機關及業務文化也充斥不鼓勵示弱、求助的特性。上揭訓練計畫轉介諮商、不透過服務機關辦理之方式，十分適合擴大至移民人員。移民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移民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移民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三)	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向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第 11109106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p>我國自 105 年 8 月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外國人，然近年度發現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有逐年增加之勢，雖然 108 年度移民署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逾期停留的總人數有稍許下降，但是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入境來臺被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反而上升至 1,359 人，占查獲人數比率之 24.7%。</p> <p>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的外國人，我國的管制措施未如來臺受聘的移工或家庭看護工，而其來臺也未具工作許可，如果有非法聘用或從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安全安定有不利影響，爰要求移民署將查核情形提供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避免有心從事不法人員藉由該便利措施進入國境。</p>	<p>一、遵照辦理。</p> <p>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移署入字第 1110038466 號函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查核情形」送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在案。</p>
(十五)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第 8 點編列 12 萬 7 千元，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及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p> <p>惟政府從 2016 年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以來，臺灣在與鄰近新南向國家發展經濟及經貿關係上，貿易順差從 2017 年的 237.19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38.59 億美元，雙邊貿易每況愈下，可見政策執行成果不盡理想。</p> <p>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實有效運用之雙邊人才交流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有鑑於東亞搶工趨勢，日本已在研議開放特定藍領移工居留限制；移工輸出國亦相繼提出零付費政策。國內等電子大廠亦相繼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提升移工勞動條件，顯見移工市場已逐漸由買方市場轉變為賣方市場，為整體應對臺灣勞動力缺乏及國際搶工浪潮，應儘速研議適度開放移工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事涉「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爰請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藍領移工適度開放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7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七)	<p>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6 項編列 12 萬 2 千元，鑒於臺灣新住民人口及新住民二代，總計已破百萬人，成為臺灣至關重要的發展力量，移民署遂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等活動。</p> <p>然根據美國 2020 年度關於臺灣的人權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庭外是遭受社會歧視的對象，有時在家庭內也同樣備受異樣眼光對待，致使新住民難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對於自身權益受損往往只能忍氣吞聲。</p> <p>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提升新住民人權提出相關作法之書面檢討報告。</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八)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32%)。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p> <p>(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2 國際公約，辦理移民收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收容處分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暫予收容屆滿前，該署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該署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亦即前後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且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移民署應推動加速遣返作業。</p> <p>(二)疫情期間平均收容天數增長，部分收容所發生收容人情緒躁動衝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疫情影響，各國採嚴格境管，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暴動、打架衝突事件。據移民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詳表 1），106 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移民署說明，受收容人主要以越南和印尼籍居多，泰國和菲律賓籍為少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所</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數計 464 人，占總收容量上限(1,323 人) 之 35.07%，還在可控制範圍，但臺灣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有增長趨勢，若不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延長容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移民署應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衝突事件重複上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容所暴動影片曝光！打飯班 90 秒連開 3 戒區門寢室淪霸凌肉砧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021 年 5 月 3 日東森新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日前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上演 2 件離譜收容人脫序行徑，據監視器畫面，收容人吃飯送鍋碗瓢盆時，趁所方降低警戒心，聯手將戒區門打開，連續開啟 3 道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不僅如此隔天更爆發寢室 1 名越南籍收容人疑不滿正行跪拜穆斯林甘比亞籍室友，聯合其他收容人對他大打出手。隔天上午 10 時許又爆發寢室衝突。該寢室約 18 名收容人同住，1 名甘比亞籍男子，因信奉穆斯林對此在舍房內跪拜儀式，同住的越南籍男子疑不滿他發出的祈禱聲響影響他睡眠，憤怒之下竟揪同其他收容人圍毆甘比亞籍男子，所方人員見狀將受傷甘籍收容人送醫急救。」</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收容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收容所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可收容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收容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th> <th style="width: 10%;">收容逾 15 天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 人</td> </tr> <tr> <td>宜蘭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人</td> </tr> <tr> <td>南投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人</td> </tr> <tr> <td>高雄收容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 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2 人</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移民署。</p> <p>因此請移民署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收容所管理收容人方案書面報告，以避免收容所再度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打架衝突事件。</p>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88	31.43%	62 人	宜蘭收容所	423	77	18.20%	45 人	南投收容所	320	153	47.81%	102 人	高雄收容所	300	146	48.67%	143 人	合計	1,323	464	35.07%	352 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88	31.43%	62 人																													
宜蘭收容所	423	77	18.20%	45 人																													
南投收容所	320	153	47.81%	102 人																													
高雄收容所	300	146	48.67%	143 人																													
合計	1,323	464	35.07%	352 人																													
(十九)	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之勢，臺灣目前仍能夠在邊境嚴管的情況下維持日常作息的安全環境，請移民署於兼顧防疫下執行海外業務。	遵照辦理。																															
(二十)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690 萬元，辦理「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此，請移民署妥善規劃此計畫之軟硬體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請移民署就「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一代 e-Gate)維護案計 1,302 萬 8 千元。</p> <p>111 年度 e-Gate 建置經費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度(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置經費</td> <td>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 1,645 萬 2,660 元，共計 3,290 萬 5,320 元。</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移民署</p> <p>但是，自 105 至 110 年（1-7 月）國人 e-Gate 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竟然均低於 2%，系統不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p> <p>105 至 110 年（1-7 月）e-Gate 使用人次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th> <th>國人使用人次</th> <th>外國人使用人次</th> <th>國人使用率</th> <th>外國人使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50,444,689</td> <td>13,111,319</td> <td>281,016</td> <td>45.02%</td> <td>0.56%</td> </tr> <tr> <td>106</td> <td>52,703,886</td> <td>15,408,652</td> <td>351,364</td> <td>49.21%</td> <td>0.67%</td> </tr> <tr> <td>107</td> <td>55,263,697</td> <td>17,612,813</td> <td>488,547</td> <td>53.05%</td> <td>0.88%</td> </tr> <tr> <td>108</td> <td>57,973,588</td> <td>19,103,170</td> <td>810,164</td> <td>55.74%</td> <td>1.40%</td> </tr> <tr> <td>109</td> <td>7,875,617</td> <td>2,870,075</td> <td>125,085</td> <td>58.12%</td> <td>1.59%</td> </tr> <tr> <td>110 年(1-7 月)</td> <td>589,110</td> <td>208,373</td> <td>6,458</td> <td>53.48%</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1 年度(預算)	建置經費	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 1,645 萬 2,660 元，共計 3,290 萬 5,320 元。	經費來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年度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國人使用人次	外國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國人使用率	105	50,444,689	13,111,319	281,016	45.02%	0.56%	106	52,703,886	15,408,652	351,364	49.21%	0.67%	107	55,263,697	17,612,813	488,547	53.05%	0.88%	108	57,973,588	19,103,170	810,164	55.74%	1.40%	109	7,875,617	2,870,075	125,085	58.12%	1.59%	110 年(1-7 月)	589,110	208,373	6,458	53.48%	1.10%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項目	111 年度(預算)																																																	
建置經費	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 1,645 萬 2,660 元，共計 3,290 萬 5,320 元。																																																	
經費來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年度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國人使用人次	外國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國人使用率																																													
105	50,444,689	13,111,319	281,016	45.02%	0.56%																																													
106	52,703,886	15,408,652	351,364	49.21%	0.67%																																													
107	55,263,697	17,612,813	488,547	53.05%	0.88%																																													
108	57,973,588	19,103,170	810,164	55.74%	1.40%																																													
109	7,875,617	2,870,075	125,085	58.12%	1.59%																																													
110 年(1-7 月)	589,110	208,373	6,458	53.48%	1.1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合作十分重要，移民署應繼續推動臺灣朝向交流密切、安全顧慮低且來臺人數比較多之國家，強化推動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另外，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以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有尊嚴、旅遊更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p> <p>因此，移民署應提出提升國人及外國人使用 e-Gate 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111 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分支計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8,671 萬 1 千元。</p> <p>據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p>	<p>一、遵照辦理。</p> <p>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3319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至 110 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年 (1-7 月)	
	逾期居留 人數(A)	56,675	54,681	50,702	58,033	56,692	
	逾期停留 人數(B)	23,234	35,284	32,763	28,028	25,040	
	逾期外來 人口 (C=A+B)	79,909	89,965	83,465	86,061	81,732	
	行蹤 不明 外勞	人數 (D)	52,317	51,482	48,491	52,199	52,632
		占比 (D/C)* 100%	65.47	57.22	58.1	60.65	64.4
	查獲行蹤 不明外勞 人數(含主 動投案)(E)	21,846	20,712	23,934	17,669	12,500	
	查獲比率 (E/D)*100 %	41.76	40.23	49.36	33.85	23.75	
<p>資料來源：移民署。</p> <p>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 至 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低於 4 成，查獲比率為 33.85% 及 23.75%，查處成效應該再加強。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而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高達 6 萬 2,578 人（約占 76.56%），其中超逾 10 年以上者計 1 萬 1,321 人。滯臺移工無雇主形同「幽靈人口」，且因非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障對象，恐怕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迄至 110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滯留期間概況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滯台期間</th> <th>停留</th> <th>居留</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 年</td> <td>1,297</td> <td>17,817</td> <td>19,114</td> </tr> <tr> <td>1 年~未滿 3 年</td> <td>8,578</td> <td>17,361</td> <td>25,939</td> </tr> <tr> <td>3 年~未滿 5 年</td> <td>3,662</td> <td>8,316</td> <td>11,978</td> </tr> <tr> <td>5 年~未滿 10 年</td> <td>4,270</td> <td>9,070</td> <td>13,340</td> </tr> <tr> <td>10 年以上</td> <td>7,193</td> <td>4,128</td> <td>11,321</td> </tr> <tr> <td>不詳</td> <td>40</td> <td>0</td> <td>40</td> </tr> <tr> <td>合計</td> <td>25,040</td> <td>56,692</td> <td>81,73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參據移民署提供之資料。</p> <p>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最高。</p> <p>顯見查緝外來人口逾期滯留問題是刻不容緩之事，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回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p>	滯台期間	停留	居留	合計	未滿 1 年	1,297	17,817	19,114	1 年~未滿 3 年	8,578	17,361	25,939	3 年~未滿 5 年	3,662	8,316	11,978	5 年~未滿 10 年	4,270	9,070	13,340	10 年以上	7,193	4,128	11,321	不詳	40	0	40	合計	25,040	56,692	81,732		
滯台期間	停留	居留	合計																																
未滿 1 年	1,297	17,817	19,114																																
1 年~未滿 3 年	8,578	17,361	25,939																																
3 年~未滿 5 年	3,662	8,316	11,978																																
5 年~未滿 10 年	4,270	9,070	13,340																																
10 年以上	7,193	4,128	11,321																																
不詳	40	0	40																																
合計	25,040	56,692	81,732																																
(二十四)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近年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增加趨勢，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建請移民署與相關機關研擬對策，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情形，並加強關懷，妥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權益，並將目前查處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五)	查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34 萬 5 千元，列有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加強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外來人口法查急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相關業務。</p> <p>經查，我國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然近年來，透過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逐年飆升，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有 16 人，增至 108 年 1359 人。而我國失聯移工總數亦不斷增加，自 105 年 4.3 萬餘人，增至 110 年為 5.5 萬餘人。</p> <p>綜上所述，移民署應加強失聯移工相關檢舉、查緝、遣返等相關事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七)	<p>有鑑於移民署是為協助我國國人及外籍人士出入境我國重要機關。然詳見移民署官網，發現多數業務至今未公告疫情影響下之應變措施，例如當居留簽證持有人因疫情因素無法回到臺灣時是否有展延居留證之替代方案等，有失移民署專業形象，恐降低國內外民眾辦理各項文件之進度。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限期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八)	<p>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其中「建立整體</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p> <p>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然經查，105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僅 1.1%。爰此，鑒於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導，以舒緩人工查驗之壓力，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1109107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p>經查我國自 109 年以來，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允宜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協議，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p> <p>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低於 2%，建議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該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超過 56 萬人，而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9,000 人，參與人數比例明顯偏低，實有改善空間，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一)	<p>經查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p> <p>再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高，恐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工作外，建議應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並持續協調勞政機關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逐步改善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爰此，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p>	<p>一、遵照辦理。</p> <p>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3371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p>
(三十二)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據統計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	<p>一、遵照辦理。</p> <p>二、本署辦理情形如下，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提案委員在案：</p> <p>(一) 自 109 年起，遭逢新冠肺炎(COVID-</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19) 疫情影響，本署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緩加強查緝並以受理自行到案為主；惟遇案仍依法執行查處。 (二) 於疫情期間，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三) 本署已擬具疫後加強查處方案，且奉行政院核定；未來本署將結合國安團隊能量，推動擴大查處專案，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熱點處所與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協調勞動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強化及改善源頭面及政策面之配套措施，以期有效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
(三十三)	經查因疫情影響，各國均採嚴格境管措施，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惟我國疫情在各方努力下已獲控制，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增長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該署允宜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並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推動加速遣送作業，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減輕收容負擔，俾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超量。爰此，請移民署加強關懷受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加強遣送作業。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1757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三十四)	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9 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情形嚴重，109 年逾期外來人口數高達 8 萬 6,061 人，其中六成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但查獲比率僅有 33.85%，代表仍有大量失聯移工在臺，恐形成防疫破口及社會治安問題。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4051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三十六)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遣送作業時間拉長，而今年即有收容人因等待過久進而導致衝突事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恢復正常後，加速遣送作業。	一、遵照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如下，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提案委員在案： (一) 於疫情期間，各國視疫情調整邊境管制措施，造成航班減少，甚至取消。為加速遣送作業，本署爰協調航空公司增加機位，運用定期航班執行遣送。另亦持續會同外交部等政府機關協調特定國家駐臺辦事處，提供專機機位或以包機模式執行遣送勤務，俾控管收容所人數，並維持收容量安全水位。 (二) 本署仍將賡續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以避免造成收容所空間擁擠而發生衝突事件。
(三十七)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科目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障，依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勤務執行前之通信紀錄調取，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執行調閱，爰要求移民署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人權保障。	
(三十八)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已於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以來，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爰要求移民署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人出國旅遊，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九)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數持續攀升，未因疫情而有所下降，自 109 年 1 月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0 年 11 月計有 5 萬 5 千餘名，雖當前指揮中心公布「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透過「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之方式鼓勵失聯移工接種疫苗，然據移民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當前透過該專案接種人數僅 3 萬餘名，尚有 2 萬餘名失聯移工尚未出面施打疫苗，若有失聯移工不慎染疫，恐使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爰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加強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事宜，確保我國防疫安全。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1447 號函將具體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四十)	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後，來臺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加，在此之下我國為防範「假結婚」和「人口販運」等跨國問題，因而對特定 19 國實行「境外面談」制度。原本實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守護臺灣之好意，然其面談內容卻處處過分觸及隱私的私密問題，例如伴侶內衣顏色、多久行房一次等極其私密的問題，有罔顧基本人權等疑慮。</p> <p>爰此，要求移民署配合外交部精進境外面談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p>	
(四十一)	<p>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然近年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失聯移工也持續增加。根據統計，逾期滯臺 1 年以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8 萬人，而逾期滯臺之外國人士由 106 年度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又以失聯移工所占比最高，如此恐造成社會安全之問題。且目前全球疫情嚴峻，更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針對失聯移工占比過高，移民署應加強查察工作，並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俾維護社會安全。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四十二)	<p>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目前因疫情影響，全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境管措施，致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執行遣送勤務，而根據近年移民署收容所之收容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約於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然移民署應注意</p>	<p>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加強遣送之作業，減輕收容負擔，以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事件或量能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四十三)	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造成移民署暫予收容之人數居高不下，收容量能緊繃。移民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以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四)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規)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黑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一、	10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二、	110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尚未決議

主辦會計人員：曾麗蘭



機關長官：鐘景琨

